

臺 灣 臺 南 地 方 檢 察 署
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結算、查核小組
會 議 紀 錄

時間：113年5月2日中午12時

地點：本署5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劉主任檢察官修言

紀錄：林志強

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宣布開會

貳、查核支付機構：

一、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科

審核結果：113年度申請第1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（一）113年度「馨生人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9萬9,600元。

（二）113年度「馨生人家庭生活重整暨宣導訓練活動專案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17萬9,942元。

（三）113年度「馨生人諮商輔導心理創傷復建及心靈撫慰方案關懷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21萬2,530元。

二、臺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13年度「榮譽觀護人訓練研習、表揚及遴選培訓榮譽觀護人實施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4萬3,875元。

三、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臺南分會

初核委員：執行秘書

審核結果：113 年度申請第 1 次結報核銷情形：

- (一) 113 年度「受保護人直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5 萬 4,314 元。
- (二) 113 年度「受保護人間接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5 萬 7,000 元。
- (三) 113 年度「受保護人暫時保護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 萬 1,175 元。
- (四) 113 年度「預防犯罪宣導計畫」依計畫執行，並檢具合法憑證，准予核銷 15 萬 2,138 元。

參、討論提案（無）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主席結論（無）

陸、散會（下午 12 時 10 分）

紀錄：林志強

主席：劉修言